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13)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8)：

指標提及以斜坡安全為理由而清拆的已登記搭建物的數目在過去兩年分別有 13 及 14 個，但預計 2014 年大幅飆升至 50 個。請告知：這些搭建物是於去年新增的，還是多年前已有？若多年前已有，為何地政總署過去一直不清拆該些搭建物？以及是何原因令該些搭建物的安全情況轉壞而必須要於本年度清拆？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答覆：

已登記搭建物指那些在 1982 年進行寮屋管制登記時記錄的搭建物，這些搭建物獲暫准保留，直至不再存在或為發展目的、安全或環境改善理由而清拆。

管制人員報告所載的指標是地政總署以斜坡安全為理由，採取非發展性清拆行動拆卸的已登記搭建物數目。有關這些清拆行動，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就那些因山泥傾瀉而有即時及明顯危險的已登記搭建物(即第一類搭建物)，以及那些因靠近潛在不穩定斜坡而在暴雨期間特別易受山泥傾瀉影響的已登記搭建物(即第二類搭建物)，向地政總署提出清拆建議。第一類搭建物須強制清拆，如有需要更會強行迫遷；第二類搭建物的清拆工作則視乎佔用人經勸諭和游說後是否自願遷出搭建物而定。

在 2012 年和 2013 年的非發展性清拆行動分別清拆了 13 個和 14 個已登記搭建物。2014 年預算會清拆 50 個已登記搭建物，但實際數目將視乎第二類搭建物的佔用人是否願意接受清拆行動而定。